

# 陽光月刊 110 年 7 月號

## 目錄

1. 目錄	1
2. 法律小常識	2
3.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4
4.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6
5. 消費者訊息	8
6. 有獎徵答	



## 法律小常識

### 複製前案電腦資料製作公文書，害人又害己！

葉雪鵬

前些日子新聞報導，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有一位鄭姓警員，平時工作勤奮，四年前還曾經辦理過轄區內一家色情紓壓會館的妨害風化案件，由他負責擬具公文書表，經檢察官核可再聲請法官發給搜索票，使該案件順利終結。前年底這家紓壓會館又遭人檢舉有妨害風化之情事，因為他是辦案老手，照理不會出差錯，上級便把案件交給他去辦，怎知這位老手經過多年的磨練，自認為是分局老鳥，認為這種聲請核發搜索票的瑣事不該交由他辦，心中便不大高興，但上級既已交辦，又不好推托，只能默默地接受下來。正當他思考要如何完成這項任務時，突然想起四年前為這家色情紓壓會館聲請過搜索票，雖然事隔二年，但經營方式大致差不多，電腦中也還存有當時的搜證資料，何不利用電腦存檔資料製作偵查報告書及探訪工作報告表，既可節省時間，又有工作績效。於此，便開始利用電腦所儲存的舊資料複製作成新的書表，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檢察官查核所附資料後，以為警方確有前往現場進行偵查且有結果，便轉請法官核發搜索票，這件用舊資料貼上的書表，便順利取得搜索票。直至後案被告被起訴，蒞庭的檢察官發覺前後兩案內容幾乎相同，實情才被查出。

事後這位警員被檢察官依偽造公文書罪提起公訴，法院開庭時鄭員坦承自己的過錯，不作任何推諉之詞，法官因其認錯，只判他有期徒刑一年，並給予緩刑二年，不過要他向國庫繳交新台幣七萬五千元；行政責任方面，因他認錯，懲戒法院也給予悔改機會，只判他休職半年，休職期滿，就可以聲請復職。至於第二次被起訴的妨害風化業者，則因證據是以不當方法取得，不能作為犯罪證據，獲判無罪，一場偵查犯罪的鬧劇，就此落幕！

搜索，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中，除明定一些特定事項，檢察官、司法警察可以逕行搜索者外，非特定事項，如有搜索的必要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檢察官偵查中認有搜索之必要者，也應以書面記載搜索票應記

載的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

至於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法律規定須要層層審核，無非要保護人民不受濫行搜索的隱私權利。

將電腦儲存的舊資料，拿來製作新的公文的書表，如果只是摘取其中部分文字作為新書表內容的一部分，這是使用電腦人士節省打字常用的方法，並不成立任何犯罪，但若將舊資料複製後貼上，使新製作的書表所表達的涵義，與舊資料的書表的内容完全相同，這就有偽造公文書的問題，所謂公文書，依刑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是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警察分局編制內的警員，為國家的公務員，他所製作類似公文的書表，這就是公文書。如果內容不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的偽造公文書罪的適用，鄭姓警員並未在書表中亂填文字資料，只是從電腦中叫出舊資料，然後複製貼在新的書表中，為什麼會成立偽造公文書罪？這是由於有刑法第二百二十條所定準文書的關係。刑法上的準文書，是指「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電腦內所存資料既是以文書論的文書，用來複製新的公文書，自應成立偽造公文書罪，而且法定刑並不輕，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千萬不可以身觸法！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0 年 6 月 15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中華民國法務部網站】**

## 資訊安全宣導

### 【實聯資安陷阱多】「疾管家」遭山寨版冒名

#### 錯刷店家 QR code 損失大

由民間公司開發的「防疫實聯衝衝衝」傳出民眾個資可能外洩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月 20 日也發出警訊，指有不肖人士冒用疾管署名義，成立冒牌社群誘使民眾加入。相對「防疫實聯衝衝衝」藏有漏洞，唐鳳推的「簡訊實聯制」安全性則沒有問題，但刑事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林建隆提醒，店家將 QR Code 張貼於店門外，務必不定期檢查，以防遭不肖人士更換，民眾掃描及傳送簡訊時也需注意是否真的傳到「1922」，以免連結到高額付費號碼，讓荷包大失血。除了實體店面張貼的 QR Code，網路或手機出現的 QR Code 更可能連結到惡意網站，不可不慎。資安專家 Bf Chen 指出，操作介面越簡單越危險，因智慧型手機有自動顯示預覽連結功能，當簡訊成功發送後，惡意連結將自動轉為網站預覽模式，傳送使用者的裝置資訊，駭客就可輕易取得對方的手機資訊。



防疫實聯衝衝衝系統有資安疑慮，22 日晚間下架、停止服務。（翻攝畫面）  
疫情升溫下的資安風險，除了實聯制，遠距上班問題也很大。曾發現臉書付款漏洞、刪除臉書創辦人祖克柏貼文、入侵高鐵購票系統，被封為「天才駭客」的張啟元，「洗白」後已投入資安工作，目前是新創資安公司「ZUSO 如梭世代」的研究員，他提醒公司行號及一般員工，在家上班千萬注意，因為惡意駭客真的無所不在。

防疫實聯衝衝衝系統有資安疑慮，22 日晚間下架、停止服務。（翻攝畫面）

疫情升溫下的資安風險，除了實聯制，遠距上班問題也很大。曾發現臉書付款漏洞、刪除臉書創辦人祖克柏貼文、入侵高鐵購票系統，被封為「天才駭客」的張啟元，「洗白」後已投入資安工作，目前是新創資安公司「ZUSO 如梭世代」的

研究員，他提醒公司行號及一般員工，在家上班千萬注意，因為惡意駭客真的無所不在。



台灣駭客年會成立的漏洞回報平台，5 月 22 日出現了資安警告。（翻攝畫面）

他告訴本刊，許多民間企業、政府機關為避免疫情擴散，要求員工在家上班，但透過家中網路與公司電腦系統連結，須考量很多資安問題，公司端系統伺服器應做好權限控管，如不同部門或不同職階的員工帳號，須事先規範與區別，限制登入的系統及可連線的範圍。



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設計的「簡訊實聯制」，對疫情管控助益甚大。

為了讓員工在家上班能使用公司內部系統（如 ERP）與資源，通常公司會提供虛擬私有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服務，讓員工在家登入後，使用如同在辦公室的網路環境，但除了以一般帳號、密碼識別員工身分，也應啟用雙重驗證（Two-Factor Authentication、2FA）機制加強管控。

【以上內容轉載自奇摩新聞鏡週刊劉文淵 2021 年 5 月 26 日報導】

## 安全維護宣導

### 想和教主約會？外送員線上賽馬豪擲 25 萬一場空

新北市一位 24 歲張姓外送員，去（109）年 11 月在 twitter 上結識一名暱稱〇〇教主的網友，和對方互相加 LINE 之後，該名網友表示如果要進一步約會，張民必須先投資有一些獲利之後再說。張民一開始有點猶豫，但隨即收到教主網友傳送一個線上賽馬的博弈網站，指導張民如何操作，並說會先送他 1000 點遊戲點數（價值相當於新臺幣 1,000 元），張民也只好趕鴨子上架，聽從對方指示註冊帳號。

張民一開始只是透過每天登入送點數的方式，慢慢累積自己帳號內的遊戲點數，等到點數累積到 1 萬 2,000 點，便嘗試請領 6,000 點，扣掉手續費，確實進帳 5,880 元，張民於是在半信半疑的情況下，決定匯款 25 萬元到對方指定的帳戶，嘗試開始進行線上賽馬的投注。教主網友指導張民怎麼投注才比較容易賺到錢，過程中，張民發現該網站顯示的總投注金額越來越大，因此也漸漸產生越來越高的信任感，跟著對方的指示下注，操作幾期下來，發現獲利點數已經高達 200 多萬點。

張民覺得獲利確實優渥，又持續操作了幾次，不料接下來的幾期卻成果不如預期，原本獲利的 200 多萬點又全數輸光歸零，張民心有不甘，詢問教主網友為何後面幾次投注都失敗，不然就是被鎖住帳號導致無法投注，教主網友還煞有其事地告知張民，說工程部表示因張民有一期漏未投注，所以數據產生偏差，必須再補點數 75 萬點，才能重新操作。至此，張民才突然驚覺自己遇上的是詐騙集團，而不是一直期待能有一場美麗約會的教主。

民眾上網交友，請慎防網友以交友、投資為名，行詐騙之實。常見的詐騙起手式為介紹獲利豐厚的博弈投資網站，先散佈高投資報酬率的假訊息引起興趣，再以小額獲利取得信賴，一旦欲申請出金獲利了結，就以投注額度不足、帳號凍結需



解凍費用、升級 VIP 等種種話術，要求民眾再匯更大筆金額，或者在民眾高額投注多次操作後顯示投注失敗，騙光民眾錢財即關閉網站，消失無蹤。

刑事警察局呼籲，凡是在 LINE、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等社群網站平臺結識網友，但對方一直要求註冊投資網站，或加入投資群組，只要看到強調「破解網站後臺」、「穩賺不賠」、「特殊課程」等話術，請切勿相信，刑事警察局也會持續不定時公布高風險博奕網站名單，請民眾如有遇到類似情形，務必先行查證，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詢問，別一頭熱地以為交到了能讓自己鹹魚翻身的網友，反而自己辛苦賺來的血汗錢，輕易進了詐騙集團的口袋，再也拿不回來。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

發布日期：110-03-02，更新日期：110-03-02】



## 消費者訊息

### 防疫保單銷售破百萬張 契約隱含未來理賠爭議

#### 呼籲金管會邀集業者共商解決之道

國內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疫情持續升溫，全台防疫保單的銷售情形成正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統計，截至今年 5 月 17 日為止，整體產險業防疫保單新契約件數達 289 萬件，光是 5 月 13 日到 19 日，就新增了 53 萬張新契約保單，如以一人投保一張保單計算，全台達 12.6% 的人口購買防疫保單，光是保費收入就超過 13 億元，而完成理賠的件數則為 658 件。

市售的法定傳染病防疫保單，由於保費便宜、理賠規則簡單，成為保險市場的熱銷商品，但隨著疫情增溫，最近一週的每日確診人數遽增，加上少數醫院爆發院內群聚或確診案例，加大衝擊醫療量能的力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緊急宣布症狀分流的醫療降載措施，避免醫療資源大崩潰，預計未來將出現輕症及無症狀的確診被保險者受到醫療資源的排擠，連帶影響其醫療保險理賠權益，對此，目前尚無保險公司公開表態或發言，而主管保險業務的金融保險委員會保險局亦未展開關切，現行業者銷售的防疫保單，未來將暗藏重大的理賠爭議可能性。

為此，本會近期抽樣檢視國內八份以防疫為訴求保險商品，並參考香港及新加坡的疫情保單條款後，針對保障內容、理賠規定進行檢視，是否有損及保險消費者的權益之處，除呼籲主管機關應邀集業者研究解決之道外，並提醒消費者投保前應預先檢視契約，避免影響自身投保權益。

本次抽樣保單來自四家壽險公司及四家產險公司推出的防疫保單，共計八張保險商品，包含如下（調查期間：2021 年 5 月 17 日到 5 月 23 日）：

1. 「國泰人壽－心安逸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2. 「南山人壽－日溢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3. 「新光人壽－活力單一年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4. 「台灣人壽 365－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5. 「富邦產險－疫起守護 0（計畫一）」、
6. 「旺旺友聯產險－疫應俱全專案（計畫 B）」、
7. 「兆豐產物－法定傳染病全民防疫專案（計畫 A）」、



8.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突發傷病健康保險-健康御守+(計畫 A)」。

**對於投保消費者的提醒：**

**一、每張保單的理賠（承保）範圍及理賠金額，各有不同**

統計顯示，本次抽樣的八張防疫保單，大多以住院醫療保險金與負壓隔離病房保險金，搭配確診保險金或隔離保險金加以組合，保險期間皆約定一年，如需續保則需符合個別約定。

保險費率依性別、年齡各有不同（部分產險公司推出不分性別與年齡的同一費率商品），如以每日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 元之商品組合試算，30 歲男性保費介於 529 元~4,303 元，30 歲女性保費介於 529~4,332 元。

理賠試算，如以確診為新冠肺炎者，被醫院收治進行 14 天的住院治療（非負壓隔離病房）的情境試算，可請領的理賠金額最低為 14,000 元，最高為 72,000 元。

防疫保單的保險項目如何選擇，與確診新冠肺炎機率相較，被匡列為居家隔離的風險較大，建議商品比較順序，以隔離補償保險金為先、其次是確診保險金加上住院日額保險金。

**二、隔離補償金理賠，排除封城或封區**

經檢視，抽樣的八張保單，僅有兩張保單提供法定傳染病的隔離費用補償，而按各該保單的保險契約規定，被保險人僅有在收到政府隔離通知書處分而在家或在指定之處所隔離或隔離治療者，始得申請。因此，目前大眾熱議的封城或封區狀態，雖然民眾同樣是在家隔離不能出門，但並不符合隔離補償金的請領條件。此外，也提醒消費者，保險契約亦約定，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僅限對同一法定傳染病給付一次，因此建議宜注意續保的相關規定。

**三、確診保險金，僅限請領一次**

如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為罹患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之傳染病名稱之法定傳染病者，可請領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確診保險金）。經檢視，抽樣的八張保單，有五張有提供本項保障，惟各該保單的保險契約約定，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同一法定傳染病給付一次為限。此外，檢視也發現，「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突發傷病健康保險-健康御守+」的保險契約約定，如契約生效前 30 天內被保險人曾罹患同一法定傳染病，則無法請領理賠，消費者投保前應注意特殊條款。

## 醫療分流 住院保險金理賠亟具爭議

特別提醒的是，抽檢的八張防疫保單，雖然皆提供按日理賠的住院醫療保險金，其中有七張防疫保單亦提供重症患者所可能需要的負壓隔離病房醫療保險金，如經醫師診斷確診而必須轉入治療時，除可請領前述的住院醫療保險金，還可追加申請該項的理賠金，然隨著疫情快速變化，政府成立類似醫院的「專責收治/收容機構」，但此種過度性質的「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等機構，執行確診者隔離、觀察、治療，但是這些「收治/收容機構」是否符合保險契約所指的「醫院」的定義？未來符合確診投保人可否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理賠？恐將發生不少法理爭議！

台灣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鑒於醫療資源有限，既有醫院應以治療重症患者為主，以保全醫療量能，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公布最新的醫療降載措施，凡屬輕症、無症狀確診患者，將被安置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收治，台北市則是送至「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新北市政府除此之外，則是另再研擬興建「方艙醫院」以為因應。因此，未來勢必發生，新冠肺炎確診的被保險人，因屬輕症或無症狀，無法被「醫院」收治，而是被送至「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甚或是「方艙醫院」進行隔離與照顧，一旦被保險人進入上述機構接受治療或安置之後，能否符合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理賠規定，具有很大的疑義。

根據各家防疫保單保險契約記載條款，「醫院」定義為：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屬之；「住院」定義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而「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方艙醫院」的機構定義各自為何？確診的被保險人被收治或收容於上述機構中，是否即符合保險契約約定之「住院」（住入醫院）之定義？能否請領住院醫療保險金？這些爭議亟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趕緊介入處理。

根據在香港 AIG 美亞保險集團在香港所發行的類似保險「INDIVIDUAL PERSONAL ACCIDENT BENEFIT PROGRAM DAILY HOSPITAL INCOME BENEFIT」約定保險條款 PART I - POLICY DEFINITIONS 中，對於「醫院」的定義，係指：「『醫院』是指具備以下所有條件的機構：

1. 擁有合法經營醫院的牌照（若該國家或政府法例需要醫院領有牌照）；
2. 為受傷及患病病人提供留院治療及照顧；
3. 有合法註冊專業護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時的護理服務；

4. 任何時間均有一位或以上的註冊醫生駐診；
5. 設有系統性診斷程序及完善的外科手術設備；及
6. 非作為診所、護理、休養、靜養、戒酒、戒毒等或類似服務的醫療機構。」

參考上述國外保單對於醫院一詞的定義，目前在台灣發行的保單，未來將不可避免發生「經醫師診斷其因新冠肺炎而發生的疾病或傷害，因為依照政府指示/規定，而經收/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方艙醫院」的機構時，確診而被收容/收治的被保險人，可否依據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住院的給付之爭議。

其次，現行保單款中，台灣的保險業者中，雖另有提供「（住入）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含負壓隔離病房)3,000 元/日」（國泰人壽）、「3.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暨負壓隔離病房醫療保險金 2000 元/日」（南山人壽）、「3.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2,000 元/日(含負壓隔離病房，兩者最高 365 日)」（新光人壽）、「3. 特別病房保險金(含負壓隔離病房) 2,000 元/日」（台灣人壽）、「4. 負壓隔離病房保險金 2,000 元/日(最高 60 日)」（旺旺友聯產險）、「4. 法定傳染病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1,000 元/日（最高 45 天）」（兆豐產險），以及「3.突發傷病加護病房或燒燙病房保險金 2,000 元/日(含負壓隔離病房，每一事故最高 45 天)」（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惟經本會調查發現，根據衛福部常務次長石崇良於今年 5 月 16 日於指揮中心記者會表示，盤點目前的醫療量能，全國負壓隔離病房數只有 658 床（註 1）。此外，指揮中心於同月 22 日統計，全國累計 3,139 例確診個案中，嚴重肺炎至呼吸衰竭等重症患者占 10%，重症者會到負壓隔離病房救治（註 2）。根據此述的「全國負壓隔離病房數」統計，目前在台灣住院的重症被保險者須轉至負壓隔離病房，嚴重處於「受限病床滿載而無法轉入」之窘境，既屬如此，「負壓隔離病房保險金」的理賠設計，豈不形同「買得到、但無法享受」的夢幻保障！因此，如以確診新冠肺炎達重症者而須轉入負壓隔離病房，進行平均一週治療的情境來計算，現有的醫療資源一年可提供的負壓隔離病床數僅為 3 萬 4216 床，以全台 289 萬張產險防疫保單，10%保戶約 28.9 萬人為重症患者需入住負壓隔離病房，共計要花費 8.44 年才能全部完成每案的治療，而防疫保單約定期間皆限一年，保戶獲得理賠的機率幾乎微乎其微！

本會呼籲，金管會保險局應儘速針對可預期的保險契約爭議，邀集業者共商解決之道，要求業者全面檢視與調整市售防疫保單契約未盡完備之處以及道德風險管控與保障合理性，以保障百萬保戶的保險權益。

## 呼籲

呼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針對可預見的住院醫療保險金及負壓隔離病房保險金理賠爭議，邀集保險公司共商解決之道，研議從寬認定的標準與理賠程序，以保障百萬保戶的保險權益。在尚未形成解決共識之前，應規範業者於商品簡介及廣告揭露資訊，提供消費者必要知悉的交易訊息。

新冠肺炎的流行期間，保險公司應考量醫療資源的有限縮減確診被保險者的療程完整性，應當減少防疫保單保費，或者提高保險保障內容，以彌補保險消費者的權益喪失。

針對防疫保單的法定傳染病隔離保險金排除封城、封區的理賠請領，業者應清楚揭露於商品簡介及廣告，讓消費者充分知悉，以正確行使交易。

投保防疫保單之前，建議先比較「隔離保險金」的理賠額度，其次建議確認已投保的醫療險，是否涵蓋法定傳染病以及額度是否足夠。如已有醫療險的消費者，可先比較「確診補償金」，再考量日額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搭配自己原有的醫療險、適當擴充理賠額度；若本身未規劃其他醫療險，可以先比較的是「住院日額」理賠部分，轉嫁確診治療期間的經濟負擔。投保前，應詳細審閱保險契約，知悉除外條款，明確了解權益再行投保。

註 1：《中央社》，2021 年 5 月 16 日，「台北區醫院負壓病床吃緊 指揮中心籲輕症確診者在家等通知」，

<https://www.cna.com.tw/amp/news/firstnews/202105160140.aspx>。

註 2：《聯合報》，2021 年 5 月 22 日，「發病沒多久就過世「增 2 死亡案例」！高齡確診占 3 成 7」，<https://udn.com/news/story/7314/5477676>。

**【以上內容轉載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2021.05.25】**